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大學院校優秀學生獎助金 作業流程圖

需求專長

1. 電子、電機、資訊
2. 應用數學
3. 物理
4. 熱流推進
5. 微波電源
6. 光電材料及電子
7. 微波物理
8. 材料光電物理
9. 飛行動力與控制
10. 水下聲學
11. 材料光電

以碩、博士生為主，大四生為輔(日間部一般生)備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申請作業如下圖

不通過

書面審查

通知當事人

通過

不通過

口試

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通過

通知或公告

學校

個人

官網

每月發給獎助金

續領資格：

1. 當學期課程修習計畫須本院審查同意。
2. 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或各科成績等第評分 B 以上或學期名次在前三分之一。
3. 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不得續領。
4. 每學期選課結束前，將該學期修課計畫交本院審查。

返還獎助金：

1. 就讀時：申請保留學籍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學或開除。
2. 畢業後：自行就業、全職進修。
3. 任職時(服務法定年限期間)：自動請辭、留職停薪、停職、不勝任工作..。
4. 受領其他服務約定之獎助金。
5. 違反續領資格。
6. 虛偽造假。
7. 受有期徒刑以上處分等。
8. 未通過本院獎助資格評核。

服務法定期限：
按實際受領月數一倍計算。

簽約

1. 獎助資格確認後，一個月內完成簽約
2. 自開學日起發給獎助金：
(1)大四：15,000 元
(2)碩士生：20,000 元
(3)博士生：30,000 元

用功讀書

注意事項：

1. 修業年限內畢業。
2. 論文題目不得隨意變更。
3. 共同進行研究專案及定期報告。
4. 不可兼職。
5. 本院派專人輔導及審核。
6. 寒、暑假至本院實習。

畢業後

至本院服務

免役者

科聘人員

需服役者

研發替代役

服務法定期限：
以服役一日折算半日。

獎助生申請作業應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郵寄報名

申請資格

1. 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具中國籍大陸地區人士。
2. 操行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在校期間未受記過處分者。
3. 年級別：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括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4. 身分別：日間部一般生(不包含日間部在職生、進修部、在職專班、夜間部、推廣教育、或任何在職形式進修者)。

申請資料
(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獎助金申請表。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3.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攬獎助生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4. 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自傳(中文直式橫書、電腦打字、限一頁)。
6. 碩士或博士論文題目、摘要、研究領域(如尚未完成碩、博士論文者，則先提供論文之題目)，如有相關研究著作、國內外期刊發表等資料請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各 1 份；如為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提供研究計畫。
7. 自大學一年級起在校期間之每學期成績單。
8. 近 2 年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含)以上或通過同等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或第二外國語文檢定合格證明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9. 指導教授推薦函一份(大四生及碩一新生檢附大學就讀校系之專任老師推薦函)。
10. 在學期間曾發表之文獻、專利，或參加國際及全國性比賽之資料。
11. 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12. 曾(或現)就讀之大學院校之獎懲證明。
13. 最近 6 個月內(以報名截止日期計算)體檢表正本(依「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項目體檢，包含胸部 X 光及抽血檢查)。
1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個(標準信封格式，需貼足郵資 32 元)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收件地址請填寫白天有人收信之地址；若投遞時無人收信，責任自負；在不影響甄選資格情形下，若缺「回郵信封」或「郵資不足」者，同意甄試當日補繳；甄試當日未補繳者，取消應試資格。)